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

87年0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 
91年09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5年01月10日期初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5年09月19日期初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6年01月16日期末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聘任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初聘教師，應繳驗左列資料：

- (一)推薦表。
  - (二)身分證。
  - (三)學位證書。
  - (四)經歷證件。
  - (五)其他必要證件(例如健康證明、服兵役證明、著作證明等)。
-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，須附中文本，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。

三、本系專任教師之新聘，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公開徵求，由系教評會就申請者之學經歷、研究成績、學術專長及本系需要等條件，篩選至少二倍之人選，舉行面試或試教，並評定其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成績，進行審議。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者，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。

擬聘教師如屬助理教授以上，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，應先辦理著作(博士論文)外審，外審時由系教評會推薦六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，院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，並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三人辦理著作審查。

四、本系初聘專任教師應兼任系所或專長領域之行政工作三年，惟經系教評會同意並簽奉校長核准，得以每學期主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核准補助之研究計劃一件折抵。以研究計劃折抵行政工作期限為應聘後六年內，逾期未抵滿部分須於第七年起以兼辦行政工作補足。

兼任系所行政工作之執行方式，授權系主任決定。

五、本系專任教師，初聘一年，如服務成績優良，於期滿前一個月，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，提交院教評會複審，通過複審後經校教評會決審後陳請校長發聘，續聘第一次一年，以後續聘，每次均以二年為原則。

六、兼任教師之聘任由系主任依教學業務之實際需要推薦適當人選，提請系教評會審議。兼任教師聘期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。

七、本系兼任教師須連續兼課滿四學期並授課滿六學分後，經系主任就其教學(參考教務處教學評鑑成績)及其他方面表現評審，提系教評會、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始得申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，惟兼任助理教授以上職級須辦理著作(博士論文)外審通過始得申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。

八、現任教師具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至三十四條任用限制規定暨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者，得依有關規定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免兼或令其辦理退休或資遣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